

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675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6754 号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6751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表》在所有重大的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表》与我们在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萍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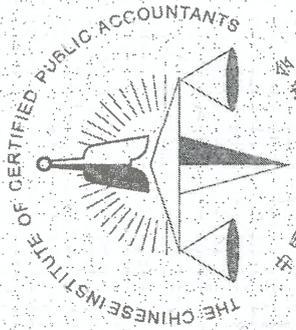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0,727.83		86,258.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3.00		504.6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5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63.00	材料销售、出租、维修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504.63	设备出租、材料销售、维修收入、转租赁和物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3.00		504.63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3.00		504.6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0,664.83		85,753.9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池激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20831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池激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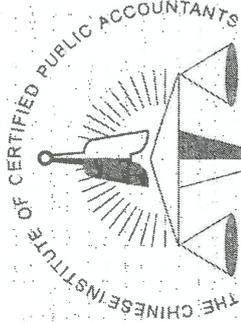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981198704054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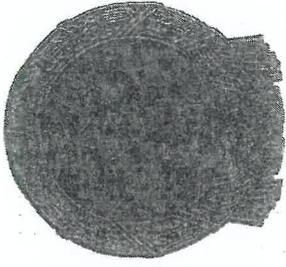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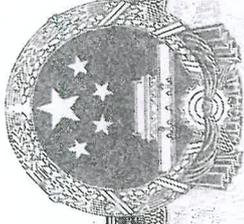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登记
信息公示系统
二维码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